

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市民族宗教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各项安排部署，进一步丰富完善信息公开渠道，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内容，充分展示了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工作开展情况。

据统计，2021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158条。其中通过我局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概况类信息7条，政务动态信息146条，政策解读信息8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		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市民宗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，但也存在着一定问题：如专业力量缺乏，信息公开渠道较窄，方式较为单一，载体不够丰富，在线服务开展不够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还有待健全等。

下一步，市民宗局将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局门户网站建设与管理，提升网站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，建立健全信息归集审核、优质内容保障、政策系统解读、在线交流互动等一系列推进机制，强化组织调度、人员培训和督导考核，在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措施发布解读上再下功夫，进一步丰富各类信息的可读性、可用性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开展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